



我市“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出台

42个部门都有明确责任划分,重大环境问题责任人实行终身问责



▲加大治理,保护饮用水资源。湘江风光带上设立了株洲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记者 刘震 摄

日前,《株洲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正式下发。该《规定》是一份“生态环保责任清单”,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的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了全市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对包括环保、发改、农业、教育、水利、气象等42个部门的责任进行了划分。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规定》提出,我市环保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央在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重大环境问题责任人实行终身问责

《规定》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主要承担“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组织所属相关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等10条责任。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则应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抓好家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政府职能部门也责任明晰,环境保护部门担负包括规划、执法监督、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发布、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制定实施等14项职责。此外,发改、工信、教育、科技、公安、监察、民政、司法、财政等41个部门也有详细的职责划分。

作为《规定》的配套政策,《株洲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下简称为《办法》)同时出台,将对6种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进行问责,对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环境问题(事件)的责任人实行终身问责。

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在强调失职问责的同时,《办法》也明确了6种可以酌情免责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这些投诉较多的问题有了负责主体

在过去,我市在一些贴近市民生活的环保问题上职责划分不清,如露天烧烤污染、生活噪声污染、油烟污染等,这些环保问题受到市民投诉较多,却常常出现执法难题。

《规定》明确,城管部门负责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

此外,城管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噪声和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等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督管理,负责取缔城乡结合部和湘江沿岸(包括堤内岸线)无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的行为,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

希望公众和社团组织参与环保

《规定》称,人民群众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自觉采取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损害,并对行为造成的影响和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规定》称,法人和其他社团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时,应当依法获取环境信息和传播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排放者和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近期我市清理水葫芦2万吨

连日来,淅江、铁河上游江西境内水葫芦等漂浮物大量下泄,再加上今年少雨,河流量少、流速慢,致使株洲市淅江、铁河河道拦河坝保洁任务异常繁重。

醴陵每天出动400多人、日均打捞260吨

为全面清理水葫芦,醴陵市每天出动打捞人员400余人、打捞船30余艘、车辆20多台、日均打捞量260多吨,目前已累计打捞水葫芦约2万吨,确保了境内河道水质和生态安全。针对水葫芦打捞和日常保洁工作,除了各镇成立专业打捞队,各责任单位还采取分段治理淅江、铁河流域,市河长办和各镇在交界断面设立拦截网和标识,以便于管理和打捞治理。醴陵市在淅江干流上、中、下游分别设立了王仙镇申熙村、流星潭电站、淅江电站、石亭电站四处拦截点,配置3艘全自动、半自动打捞船及8艘人工打捞船,展开集中打捞、集中处置。

此外,在淅江流域,石亭镇投入资金80余万元,每天投入100多人、打捞船15艘、运输车10辆、挖机2台,目前已连续打捞16天,共打捞出水葫芦2500多吨;长庆示范区紧急调动辖区内所有河道协管员13人,另聘请专业打捞人员12人,对河道水葫芦、水浮莲展开24小时连续作业,每天打捞出30余吨;左权镇投入52人,打捞船12艘,打捞出水葫芦2400余吨。

“铁河流域沿岸乡镇全部出动,各镇要加强排查,对境内存留的水葫芦及时打捞,避免第二次集体爆发。”株洲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通报全市河湖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并要求各级河长落实好管理责任,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整治、标本兼治,不断完善河湖管理机制,提升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水葫芦基本上已被清理

为尽早打赢这场战役,醴陵市共有18个镇已投入战斗,在全流域全面开展水葫芦集中打捞行动。组织近千余人次在全镇辖区内近40公里约3.5平方公里的水面上开展水葫芦打捞清理作业;酒汾镇成立专门打捞队伍,投入打捞船8艘,采取分段实施拦截;沈潭镇、嘉树镇、孙家湾镇、茶山镇等沿岸乡镇纷纷出动,积极清理水葫芦等漂浮物。

株洲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近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治,水葫芦基本上已被清理,有效推动了河道保洁工作,改善了辖区流域水环境,确保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目标。

(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小季 刘小花)

下水道里冒油烟,居民家报警器滴滴响 未安装专用油烟管道 两临街餐馆停业整改



▲油烟从下水道井盖冒出来 记者 姚时美 摄



昨日,云龙示范区锦绣香江小区有业主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们楼下的餐馆油烟扰民,只要打开家里的窗户,家里装的净化空气报警装置就会报警,每天上午特别明显。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昨日上午11点左右,记者来到现场看到,临街餐馆有两家,位于锦绣香江小区8、9两栋,位于小区里面的下水道井盖,有热气正冒出来,有一股明显的油烟味。

一名业主告诉记者,每天都有油烟从下水道井盖冒出来,她住在14楼都能闻到油烟味,一般情况下都不敢开窗。

随后,记者来到小区物业公司,据公司负责人介绍,这两家临街餐馆,由于没有烟道上墙,餐馆的油烟经过净化设备处理后,排往下水道,下水道没有密封,油烟就会冒出来,对楼

上的居民造成影响,物业公司已接到过多次投诉。为此,物业人员一直在督促餐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要彻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最好的办法是烟道上墙,为此,物业公司正在征求业主的意见。昨日上午,云龙示范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接到业主的投诉后,来到现场进行调查。据介绍,锦绣香江小区在建设时,环保要求没有现在严格,因此在建设时,就没有修建通向屋顶的专用油烟管道,按照现在的要求,餐馆未安装专用油烟管道,就不得经营。目前,云龙示范区环保局已经按照规定,责令两家餐馆停止经营,按照要求配备专用油烟管道。

租赁合同忘写终止条款 门面出租后收回遇难题 律师建议:通过法院或公证机关解决

昨日,市民肖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求助:我有一门面出租后,租户莫名其妙找不到人了。目前,我很郁闷,因无法解除合同,门面长时间无法再出租。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悔不该当初,忘记写合同终止条款。”据肖女士介绍,2015年12月,她以年租金5.2万元的价格,将位于荷塘区的一套门面租给了徐女士,租期一直持续到2020年,双方约定租金按季度收取。

当时,徐女士交了1万元押金后,开始装修门面。装修进行一个多月后,徐女士似乎与装修团队闹起矛盾,装修仅进行一半,徐女士便再也没有露面过,也无法联系上。

肖女士向记者出示了双方的租赁合同,记者注意到,租赁合同上只写有“如租赁方未按时缴纳租金,视为租赁方退租。”租赁合同中并没有明确其他合同终止条款。对此,肖女士表示,她目前十分为难,一方面无法找到租户收取租金,另一方面不敢将门面租给其他人。随后,记者按照租赁合同上的联系方式,尝试联系租户徐女士,发现该号码已经易主。

对此,本报法律顾问聂炜认为,租户不交租金,其行为是“根本性”的违约。目前有两种途径可以解决,如果不是着急使用门面,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租户徐女士,从而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如果非常着急使用门面,可以通过公证机关,在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腾空门面,并保留好租户遗留下的财物,以及相关证据,以备租户徐女士返回时,双方不至于发生纠纷。



本村户口分不到田 怎么回事?

本报讯(记者 陈驰)这几天,多名市民陆续拨打市长热线反映,荷塘区仙庾镇兴塘村玉公组分田不均,农村户口没有田地,反而城镇户口分到田了,其中是否存在猫腻,希望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就此问题,市长热线办督办员联系了致电人宾先生,宾先生称,比如兴塘村玉公组宾宏伟和宾俊杰今年8岁了,户口就在村里,却没有分到农田。据他了解,有人还把农田补偿分给城镇户口,令人气愤。

随后,督办员立即将此问题派单至荷塘区政府,荷塘区仙庾镇接办此事件后,高度重视。镇政府负责人马上介入调查,了解到兴塘村因还未到责任田三十年一大调的时间节点,所以才会导致上述问题的发生。对于村民反映的诉求,镇、村两级多次开会、多次协调,都因村民意见不统一暂无最终定论。

该负责人表示,在调查中,他们发现兴塘村玉公组责任田分配的确存在不规范行为,有人情分田、关系分田的现象,随意性比较大。鉴于此,镇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进驻兴塘村实地调查,在工作组的指导下,原兴塘村玉公组委会重新提名组委成员,报兴塘村村委会审批。

目前,玉公组组委成员在村民的见证下选举完成,新组建的玉公组组委认真商议讨论责任田分配方案,任何有关责任田调整的问题,参照即将拟定的责任田分配方案操作。镇政府将继续积极对兴塘村责任田分配方案的制订进行指导,以求尽快拟定责任田分配方案,确保不会再出现随意分配、分配不均的情况。

吊水时她口吐白沫去世 涉事诊所没有医疗机构许可证

本报讯(记者 陈驰)上月底,刘先生致电市长热线反映,他姑姑刘女士因拉肚子,在天元区群丰镇湘滨诊所看病,吊了两瓶半药水后口吐白沫去世,湘滨诊所将药水瓶丢了,也没有用药单据留存。家属已经报警,希望市长热线办能介入调查。

接到此投诉后,市长热线办立即将事件交到市卫计委,如今,事情得到了妥善处理。

事发当天下午,天元区卫计委副局长刘湘辉带队,由医政法监股、执法局医疗监督科组成调查组,到达群丰镇湘滨村湘滨诊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当事医生陈金林有执业医师执照,但未在注册地点执业;所在执业地点无医疗机构许可证;医生陈金林操作流程不规范,未给死者书写门诊病历和处方。

随后,由群丰镇镇政府、死者家属、群丰派出所、天元区卫计委、当事医生在湘滨村村部召开协调会,会议最终达成一致,当事医生和死者家属签署死亡赔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医生分三次共赔付60万给死者家属,死者家属放弃仲裁、诉讼等其他赔偿要求和主张权利。